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观测点	指标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及数据来源
思想引领 (16分)	学习教育	1. 指导团支部每学期制定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实施计划，按时提交实施计划得1分。	1	校团委统计
		2. 团支部按要求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有完整的记录。按时提交记录得2分。	2	校团委统计
	团校建设	3. 按时举办团分校，有完善的团校课程体系。每开展一次团课且应交团课材料齐全计0.2分，不超过1分。	1	校团委统计
		4. 党政负责人（院领导）、知名专家教授、团校兼职教师为分团校上团课，0.2分/人次。	1	学院提交
	青马工程	5. 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获“优秀学员”荣誉称号，0.5分/人。	2	校团委统计
	青年讲师团	6. 支持学校“巨源下”青年讲师团建设，师生入选讲师团且考核合格0.5分/人，考核优秀1分/人。	3	校团委统计
	学习成效	7. 按时按要求完成智慧团建专题学习。根据本年度智慧团建系统必学专题已完成团支部覆盖率，按比例赋分。	1	校团委统计
	团干部能力提升	8. 自行举办或学院间联合举办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初赛。	1	校团委统计
		9. 通过初赛遴选推荐教师、学生团干部参加学校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	1	校团委统计
	网络投稿	10. 根据校团委发布的宣传主题积极投稿并在校团委新媒体矩阵发布，0.3分/篇。	3	校团委统计
	扣分项	11. 参加校级团校培训未结业，扣0.2分/人，不超过1分。	/	校团委统计
12. 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未结业，扣0.2分/人，不超过1分。		/	校团委统计	
组织建设 (15分)	党建带团建	13. 学院党委会专题听取或研究共青团工作每学期至少1次，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1	学院提交
		14. 扎实开展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按时按要求上报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表，合格得1分。	1	校团委统计
	支部建设	15. 按时缴纳团费，按照团费收缴实际缴纳金额/应缴纳金额进行计算，按比例赋分。	2	校团委统计

观测点	指标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及数据来源
		16. 重视团支部建设，按时成立新生团支部和进行现有团支部换届并及时报送信息，确保支部班子齐全。	1	校团委统计
		17. 能够准确掌握团员基本情况，按时完成团员花名册信息统计上报。	1	校团委统计
		18. 按规定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	2	校团委统计
		19. 按照校团委主题团日工作指引规范开展主题团日并按月报送材料，未报送扣0.2分/月。	1	校团委统计
	智慧团建	20. “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列表、团员列表准确，无“空壳团支部”、团员“线上线下两张表”问题。	2	校团委统计
		21. 严格按照5个阶段、15个步骤的程序发展团员，档案材料规范无误，智慧团建新团员录入率100%。	2	校团委统计
		22. 按要求及时完成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毕业生升学衔接率、学社衔接率按比例梯次赋分。	2	校团委统计
	扣分项	23. 按要求做好新生团员材料核查，完成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经校团委核查，发现已接收的新生团员档案不完整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扣0.2分/人，不超过2分。	/	校团委统计
		24.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校纪处分与团纪执行贯通衔接工作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做好团员违纪问题线索的上报并配合校团委按程序进行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未及时上报问题线索或不配合做出处理的扣0.5分/人次，不超过2分。	/	校团委统计
	校园文化 (15分)	文化艺术活动	25. 承办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文化节系列活动依据考核结果按照三个等级分别得2分、1.6分、1.2分。	2
26. 承办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并及时报备，0.5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27. 自主举办特色文化活动，0.5分/项。			2	学院提交
28. 协助承办校团委大型文化活动，1分/项，与其他活动体系不叠加。			2	学院提交
活动获奖		29. (1) 学生团体获得文艺类活动国家级荣誉，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8分/项、三等奖0.6分/项、优秀奖0.4分/项；省级荣誉一等奖0.8分/项、二等奖0.6分/项、三等奖0.4分/项、优秀奖0.2分/项。同一项目在不同层级竞赛中获奖，就高计分不叠加。备注：学生个人获奖计分按照团体的50%计。	4	学院提交
		29. (2) 以学院为单位参与校团委主办的群众性文体活动，0.1分/项，获得一等奖0.6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优秀奖0.1分/项。		校团委统计
社团建设		30. 参照社团年审结果按比例赋分。	4	校团委统计

观测点	指标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及数据来源
社会实践 (12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	31. 跨学科、跨学院联合承接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题，通过阶段性考核或结题考核的，1分/项；独立负责获批的专题，通过阶段性考核或结题考核的，0.5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32. 申报国家有关部门重点或专项实践团队，1分/支；省级有关部门重点或专项实践团队，0.8分/支；校级重点或专项实践团队，0.5分/支。其他立项团队，0.2分/支。	2	学院提交
		33.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学生参与度，2分；寒假“返乡”社会实践学生参与度，1分。（以实际参与人数/学院学生总人数*100%为依据，本科生参与率≥30%得3分，20%-30%得2.5分，10%-20%得2分，15%-10%得1.5分，5%以下得1分）	3	学院提交
		34. 实践成果获国家荣誉或表扬通报，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或优秀奖1分；获省级荣誉或表扬，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或优秀奖0.5分；获校级荣誉或表扬，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或优秀奖0.5分。调研成果（学生需在前3位次）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得3分。同一团队不累加，取最高分。	3	学院提交
	实习见习	35. 参与“胡杨计划”“炬火计划”等青年助力乡村振兴实干家行动及基层见习、企业锻炼等项目，0.2分/人次。	1	校团委统计
品牌建设	36. 加强社会实践主题性的品牌活动建设，开展社会实践成果展、分享会等活动，学院申报认定后，0.5分/场，总分1分；组织开展“五一劳动月”系列活动，考核优秀得1分，良好0.8分，一般0.6分，合格0.5分。	2	校团委统计	
志愿服务 (12分)	项目	37. 入选学校志愿服务培育项目，校级重点0.8分/项，院级0.5分/项；入选校内外揭榜挂帅志愿服务服务项目，0.5分/项。培育考核通过的项目加0.2分。	1	校团委统计
	队伍	38. 成立学校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对志愿服务队伍进行考核，考核优秀得1分，考核合格得0.5分。	1	校团委统计
	成果	39. 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金奖5分，银奖3分，铜奖2分；省赛金奖3分，银奖2分，铜奖1分；校赛金奖2分，银奖1分，铜奖0.5分。其他同类赛事根据获奖层次按0.8系数进行赋分。入选志愿服务“4个100”先进典型，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示范区或校级1分/项。	5	校团委统计
	社会服务	40. 积极组织招募学生参加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并圆满完成任务，0.5分/次；参与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等项目，0.2分/人次。	2	校团委统计
	主题活动	41. 组织开展“学雷锋服务月”系列活动，考核优秀得1分，良好0.8分，一般0.6分，合格0.5分。	1	校团委统计
	社会反响	42. 志愿服务队伍或者个人受到各级表扬嘉奖，国家级2分/支（人次），省级1分，市级0.8分/支（人次），县级及以下0.5分/支（人次）。	2	学院统计
创新创业 (15分)	创新创业活动	43. 举办或承办创新创业相关赛事、科普活动（科学营）等，0.5分/项。	1	学院提交
		44. 举办报告会、培训会、沙龙等创新创业相关活动，0.2分/项，以网站新闻报道为准。	1	学院提交

观测点	指标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及数据来源
	创新创业训练	4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立项数达到学院本科生总数 0.5%得 0.5 分，1%得 1 分。	1	校团委统计
		4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国家级项目结题，0.5 分/项；省级项目结题，0.3 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创新创业竞赛	4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参赛项目数达到学院学生总数 1.5%得 0.5 分，2%得 1 分，3%得 1.5 分。	1.5	校团委统计
		4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产业赛道、国际赛道，“挑战杯”专项赛有效报名参赛项目，0.2 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49. “教稼杯”参赛项目数达到学院学生总数 0.5%得 0.5 分，1%得 1 分，1.5%得 1.5 分。	1.5	校团委统计
		50. 推报作品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国家级第一级别奖项得 5 分，第二级别奖项得 4 分，第三级别奖项得 3 分，第四级别奖项得 2.5 分；省级第一级别奖项得 2 分，第二级别奖项得 1.5 分，其余奖项得 1 分。推报作品参加其他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0.8 分，省部级奖项得 0.5 分，该项最高分 2 分。项目在同一竞赛不同层级中获奖，地市级奖项得 0.3 分，就高计分不叠加。	7	校团委统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9分）	课程建设	51. 匹配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参考“第一课堂”标准，制定课程指导大纲和“第二课堂”活动课程菜单，形成课程质量监测、评估和退出机制，完成得 1 分；学生满意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匹配度评估，得 1 分。	2	校团委统计
	育人评价	52. 在“第二课堂”活动课程评选中获评“金课”得 1 分，获评“最受欢迎活动”“最受欢迎群落”等得 0.5 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工作成效	53. 聚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形成育人工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或机制探索，在校级及以上平台展示、推广或采纳。国家平台 2 分，省级平台 1 分，校级平台 0.5 分。	2	学院提交
	学生参与	54. 毕业年级学生二课学分获取率，2 分；年度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活动情况，1 分。	3	校团委统计
	工作配合	55. 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建设推进会，按要求开展学分预警、政策宣讲、培训等活动。	1	学院提交
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6分）	学生会建设	56. 参照校学生会考评结果，按考核总分等比例赋分。	3	校团委统计
	研究生会建设	57. 参照校研究生会考评结果，按考核总分等比例赋分。	3	校团委统计
附加考核（10分）	工作研究	58. 专兼职团干部或青年教师开展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获批研究课题支持，国家级课题主持人 3 分/人，参与人 1.5 分/人，省级课题主持人 2 分/人，参与人 1 分/人，校级课题主持人 1 分/人；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共青团工作或青年研究论文，普通刊物 0.5 分/篇，核心刊物 2 分/篇。	3	学院提交

观测点	指标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及数据来源
	荣誉表彰	59. (1) 荣获五四青年奖章及新时代青年先锋人选等团内荣誉，国家级3分，省级2分。在省级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一等奖2分/人，二等奖1.5分/人，三等奖1分/人；在校级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中获奖，一等奖1分/人，二等奖0.8分/人，三等奖0.5分/人，此项加分同一人就高不就低。	4	校团委统计
		59. (2) 师生荣获团中央、省教育工委、团省委授予的其他荣誉奖励由校团委审核后酌情加分。		学院提交
	工作支持	60. 支持校团委开展重大专项活动的组织工作，0.5分/人次。	3	校团委统计
	扣分项	61. 在共青团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酌情扣分。	/	校团委统计